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司与清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初始LP 投资于“碳材料前沿技术（离岸）并购基金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丁芄、郑列列因属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为了在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沿岸国家快速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；为了有效运用境外创投资本渠道，通过并购或合作途径促进本司在获取先进碳材料前沿技术、取得环境处理等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、扩大再生能源产业方向的发展机会，本司于2015年开始筹划设立“碳材料前沿技术（离岸）并购基金”（下称“并购基金”）。

2015年9月，本司完成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（备案）手续（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深境外投资【2015】N01024号），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N440301501130号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

根据上述境外投资许可，本司委托**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（下称“**硅谷天堂**”）作为并购基金顾问协助该项离岸并购基金的设立（详见本司2015年11月5日披露的2015-099号公告）。

2017年5月16日，该并购基金正式设立，取得了设立证书（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）。

1. 根据《关于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》（下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的约定，并购基金由**Interra Carbon Dynamics Limited**（中文名：清

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，下称“ICD”）和硅谷天堂通过 **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&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**（中文名：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）共同管理，即 **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&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** 担任并购基金管理人及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（下称“GP”）；世纪星源作为并购基金的初始有限合伙人（下称“初始 LP”），以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认购并购基金首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（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）。

2. 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的约定，ICD 作为并购基金的初始有限合伙人（“初始 LP”），拟以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认购并购基金第二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（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）；但 ICD 的认购，还取决于并购基金管理人和 LP 投资人的决定。因此，ICD 不作为本次并购基金首期 LP 单位份额的持有人，本司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并购基金首期 LP 单位份额，不构成本司与 ICD 之间的关联交易；如 ICD 认购并购基金二期并取得 LP 单位份额，则构成关联交易。出于谨慎原则，本司仍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，将本司本次对外投资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。

3.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，以【13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“碳材料前沿技术（离岸）并购基金”并由本司认购该基金第一期投资对应的 5000 万人民币的 LP 份额的议案》。其中，ICD 董事丁芑、郑列列同时作为本司的董事，为确保交易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丁芑、郑列列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董事局批准，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 ICD 的基本情况

### 1. ICD 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Interra Carbon Dynamics Limited（清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）

注册号：501883

住所：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号嘉轩大厦 13 楼 1301 室

董事：丁芑、郑列列

股东：Asia Resort and Group Limited（实质控制人：丁芑、郑列列）

公司类型：私人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2月2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控股

2. ICD 的董事丁芑、郑列列同时作为本司的董事，丁芑、郑列列分别间接持有 ICD 股权，ICD 的实际控制人为丁芑、郑列列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 基金名称

中文名称：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有限合伙

英文名称：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&A Fund L.P.

2、 基金首期规模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3、 组织形式：豁免有限合伙企业

4、 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5、 存续期限

自设立之日起三年；三年期满后，GP 有权决定展期两年。

6、 退出机制

经 GP 同意，LP 可以转让其在并购基金中的财产份额。

7、 投资方向

通过股权受让、增资、重组或其他方式投资于上市或非上市企业；该等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应涉及：环境清洁技术的研发推广，主要侧重于可促进二氧化碳平衡的清洁能源方案，固碳及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和应用，为了取得标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经济可行性而进行的公司设立；试验平台和设备制造以及产品的市场推广。

## 8、 投资计划

该并购基金第一期拟议投资计划包括：（1）与世纪星源共同并购、重组一家持有印尼多个水资源系统早期开发项目权益的香港公司：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(Hong Kong) Ltd.（富岛电力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，该公司目前通过持有在印尼注册的公司：PT.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INDONESIA（富岛（印尼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，下称“富岛印尼”）外方 93% 的股东权益，同时持有了位于苏门答腊、加里曼丹、巴布亚等（印尼）主岛若干个已批准的水电、清洁水供应系统早期的开发权益；（2）与德国马普科学研究院共同合作设立香港新设公司，以获得其下属“胶体与界面”研究所的相关“碳材料前沿技术”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和生产授权。以上（1）和（2）项中的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司同时发出的另外专项公告（即详见本司 2017-042 号、2017-043 号公告）。

## 9、 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

并购基金由 ICD 和硅谷天堂通过 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&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（该公司为并购基金 GP）共同管理。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&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, 由 ICD 与硅谷天堂共同控制，双方各间接持有其 50%：50% 股权。

并购基金《合伙协议》等设立文件已确保本司对并购基金所有投资事务，享有一票否决权。

## 五、 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司一直致力于加快碳转化及清洁能源等相关专利的核心技术储备，并运用于公司“环境处理和低碳技术集成”的主营业务。并购基金的设立，可以充分、有效运用资本市场的创投资本渠道吸引基金投资人筹集资金，在全球范围内物色优质并购标的，从而促使本司进一步获取碳材料前沿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，快速形成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。

## 六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，以【13】票同意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清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初始 LP 投资于“碳材料前沿技术（离岸）并购基金”的议案》。由于本议案内容参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丁芑、郑列列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1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表决结果全票通过。

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所述交易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与清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初始LP投资于“碳材料前沿技术（离岸）并购基金”的议案》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董事局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意见》
- 3、《关于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